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「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場地使用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總務組	<pre> graph TD A([1. 收件]) --> B{2. 審查} B -- 不符合 --> C([2.1 通知補正]) C --> D{2.2 補正資料審查} D -- 符合 --> A D -- 不符合 --> E([2.3 駁回]) B -- 符合 --> F[3. 通知申請人繳費] F --> G{4. 繳費審查} G -- 不符合 --> H([4.1 駁回]) G -- 符合 --> I([5. 回復申請人/結案]) </pre>	<p>1. 1日</p> <p>2. 2日</p> <p>2.1</p> <p>2.2</p> <p>2.3</p> <p>3.</p> <p>4. 0.5日</p> <p>4.1</p> <p>5. 0.5日</p>

受理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傳真申辦、網路申辦（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4日（含假日／日曆日）